

《清华金融评论》金融家理事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清华金融评论》金融家理事会是依托于《清华金融评论》杂志而设立的。

第二条 理事会的宗旨是：以《清华金融评论》杂志作为纽带，依托于清华大学、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以及国家金融研究院的强大科研资源，广泛联系国际金融组织、国外经济金融监管机构、国内经济金融政策制定部门、国内外商业性金融机构、经济金融学术科研机构，建立起经济金融政策制定者与经营决策者之间政策解读与政策建言的沟通渠道和交流平台。

第二章 入会资格及机构设置

第三条 理事单位及会员资格：

凡承认理事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参加理事会活动，按规定缴纳会费并符合下列条件者，经审核批准后均可成为理事会成员。

- 1、有一定社会知名度和良好声誉，注重单位或个人的形象和社会影响。
- 2、关心国家宏观经济走势，重视金融教育及培训。
- 3、常务理事单位为大型金融机构，理事单位为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机构会员为成长型金融机构及企业，个人会员为关心金融行业发展及金融教育进步的专业人士。

第四条 组织架构：

金融家理事会由常务理事单位(常务理事)、理事单位(理事)、机构会员、个人会员组成。

第三章 工作制度及议事机制

第五条 金融家理事会常务理事由常务理事单位推荐本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担任，金融家理事会理事由理事单位推荐本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担任。秘书处设立在《清华金融评论》。

第六条 理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分析经济金融形势、解读经济金融政策，建立金融家理事会的政策解读和政策建言机制。

第四章 理事会成员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机构会员、个人会员享受不同权利。

常务理事单位享受的权利如下：

- 1、获得“《清华金融评论》金融家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牌匾；
- 2、享受 6 期（每期 1P）《清华金融评论》杂志广告投放，以及同期的新媒体广告投放；
- 3、《清华金融评论》杂志版权页、官网、微信公众平台等展示常务理事单位形象 Logo 及名称；
- 4、常务理事单位领导享受《清华金融评论》杂志专访 1 次；
- 5、可在《清华金融评论》新媒体开设专栏、并享受信息推送服务，所发文章经编审后，可刊登于《清华金融评论》纸质刊；
- 6、获得全年十二期《清华金融评论》杂志，每期 100 册，开通同期

电子刊账号 200 个；

7、有权参加《清华金融评论》年度工作会议、金融家理事会会议及其他交流活动；

8、成为《清华金融评论》公开品牌活动的联合主办单位；

9、受邀参加《清华金融评论》的品牌活动；

10、受邀参加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的论坛、讲座等活动；

11、享受《清华金融评论》认定的其他权益和服务。

理事单位享受的权利如下：

1、获得“《清华金融评论》金融家理事会理事单位”牌匾；

2、享受 3 期（每期 1P）《清华金融评论》杂志广告投放，以及同期的新媒体广告投放；

3、《清华金融评论》杂志版权页、官网、微信公众平台等展示理事单位形象 Logo 及名称；

4、可在《清华金融评论》新媒体开设专栏、并享受信息推送服务，所发文章经编审后，可刊登于《清华金融评论》纸质刊；

5、获得全年十二期《清华金融评论》杂志，每期 50 册，开通同期电子刊账号 100 个；

6、有权参加《清华金融评论》年度工作会议、金融家理事会会议及其他交流活动；

7、成为《清华金融评论》公开品牌活动的协办单位；

8、受邀参加《清华金融评论》的品牌活动；

9、受邀参加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的论坛、讲座等活动；

10、享受《清华金融评论》认定的其他权益和服务。

机构会员享受的权利如下：

1、获得“《清华金融评论》金融家理事会机构会员”牌匾；

2、享受 1 期（每期 1P）《清华金融评论》杂志广告投放，以及同期的新媒体广告投放；

3、《清华金融评论》杂志版权页、官网、微信公众平台等展示机构会员形象 Logo 及名称；

4、可在《清华金融评论》新媒体开设专栏、并享受信息推送服务，所发文章经编审后，可刊登于《清华金融评论》纸质刊；

5、获得全年十二期《清华金融评论》杂志，每期 20 册，开通同期电子刊账号 40 个；

6、有权参加《清华金融评论》年度工作会议、金融家理事会会议及其他交流活动；

7、成为《清华金融评论》公开品牌活动的支持单位；

8、受邀参加《清华金融评论》的品牌活动；

9、受邀参加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的论坛、讲座等活动；

10、享受《清华金融评论》认定的其他权益和服务。

个人会员享受的权利如下：

1、获得“《清华金融评论》金融家理事会个人会员”证书；

2、可在《清华金融评论》新媒体开设专栏、并享受信息推送服务，

- 所发文章经编审后，可刊登于《清华金融评论》纸质刊；
- 3、获得全年十二期《清华金融评论》杂志，每期 5 册，开通同期电子刊账号 10 个；
 - 4、受邀参加《清华金融评论》年度工作会议、金融家理事会会议及其他交流活动；
 - 5、受邀参加《清华金融评论》的品牌活动；
 - 6、受邀参加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的论坛、讲座等活动；
 - 7、享受《清华金融评论》认定的其他权益和服务。

第八条 理事单位及会员应尽以下义务

- 1、遵守本章程；
- 2、维护自身的良好信誉；
- 3、及时缴纳会费。

第五章 理事会经费

第九条 理事会的经费来源：

- 1、理事会成员缴纳的会费；
- 2、理事会有偿服务的收入；
- 3、其他合法收入；
- 4、理事会每届任期 1 年，年度会费缴纳参考标准如下：

常务理事单位：100 万元人民币/年

理事单位：60 万元人民币/年

机构会员：30 万元人民币/年

个人会员：5 万元人民币/年

第十条 经费支出：

- 1、组织理事会各类活动，对理事会成员单位的日常服务；
- 2、对理事会成员单位的宣传，内部资料、期刊等的提供。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理事会成员单位在当年未享尽的权利和服务，可以顺延，但最长不超过三年。

第十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清华金融评论》所有。